

内部资料 请勿转用

本期导读

(专刊)

日本发布第2期教育振兴基本计划

根据2006年修改的《教育基本法》的规定，日本政府于2008年7月出台了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教育振兴基本计划。该计划是为推进有关教育振兴政策而制定的10年教育规划，以5年为一期。2013年4月，日本政府在第一期教育振兴基本计划结束之际，及时总结了第一期计划的成果，制定了第二期教育振兴基本计划。

围绕第一期教育振兴基本计划提出的“自立”、“协作”、“创造”这一日本10年社会发展方向，日本政府第二期教育振兴基本计划具体提出了4个基本方向、8项成果目标和30项基本措施。

其中，提出的4个基本方向是：

- 培养社会生存能力
- 培养实现未来飞跃的人才
- 构筑学习的安全网络
- 创造关系融洽且充满活力的共同体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主办

教育快报

(教育动态)

2013年第20期
(总第340期)
2013年9月26日出版



日本发布第 2 期教育振兴基本计划

编者按：根据 2006 年修改后的《教育基本法》第 17 条第 1 项的规定，日本政府于 2008 年 7 月出台了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教育振兴基本计划。该计划是为综合且有计划地推进有关教育振兴的政策而制定的 10 年教育规划。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以 5 年为一期，在计划实施期间进行定期的政策评估，并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政策调整。在教育发展规划中，日本政府重新确立了“教育立国”的理念，提出全社会齐心协力促进教育的振兴。2013 年 4 月，日本政府在第 1 期教育振兴基本计划结束之际，及时总结了第 1 期计划的成果及其今后面临的课题，制定了第 2 期教育振兴基本计划。本文是对日本第 2 期教育振兴基本计划的编译介绍。

日本第 1 期教育振兴基本计划提出 2008-2017 年 10 年间的社会发展方向是“自立”、“协作”、“创造”。“自立”、“协作”、“创造”的共同指向是学习型社会的建设，既有个人才能的充分发挥，又有社会各个组织之间的协调合作，更有在个人与社会的强力下产生的知识、价值创造的期待。为了实现这一社会发展方向，日本在 2013 年 4 月发布的第 2 期教育振兴基本计划中具体提出了 4 个基本方向、8 项成果目标和 30 项基本措施。

一、4 个基本方向和 8 项成果目标

（一）培养社会生存能力

1. 切实培养“生存能力”（针对中小學生）；
2. 培养课题探究能力（针对高等教育阶段学生）；
3. 培养整个生涯的自立、协作、创造能力（针对整个生涯的各阶段）；
4. 培养社会自立、职业自立的能力和态度（针对社会和职业）；

（二）培养实现未来飞跃的人才

5. 培养创造新价值、引领社会发展的人才；

（三）构筑学习的安全网络

6. 确保所有希望入学者的学习机会；
7. 确保教育、研究环境的放心、安全；

（四）创造关系融洽充满活力的共同体

8. 创造互助有活力的共同体。

三、30 项基本措施

(一) 改善教育内容和方法

具体举措：实施新学习指导要领和进行跟踪调查等，充实语言、数理、外语和信息教育；活用 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信息、通信和技术，简称 ICT)等新型学习方式；导入水平测试和改善评价标准，充实高中教育；进行震后重建的教育；推进社会自立和职业自立的生涯规划教育。

(二) 培养丰富的心灵

具体举措：从教师的指导、教材的开发、具体道德教育活动等着手推进道德教育；收集和公开人权教育的信息，推进人权教育，培养学生的公共精神和自立精神；借助外部专门人才和机构，强化学生指导体制及教育咨询体制，以应对学生的各种问题；彻底杜绝欺负和暴力行为等，早发现早处理，防患于未然；充实学校体验活动和读书活动；推进传统和文化教育，培养热爱乡土和文化之心；采取保护青少年远离有害信息的措施，进行手机、网络等的限制和管理。

(三) 塑造强健的体魄

具体举措：充实学校保健教育和食育（良好饮食习惯的培养教育）；充实地方和学校为学生提供的运动机会。

(四) 提高教师的综合能力和素质

具体举措：支援持续学习的教师，促进培养、录用、研修的一体化改革；改善大学和研究生院的教师培养；改善录取方式和录取多样化人才；教委、学校、大学合作，共同提高教师研修的质量；促进合适的人事管理；确立教师工资和奖金的灵活机制。

(五) 加强幼儿教育

具体举措：推进幼保一体化、充实学校评价、提高幼儿教师素质等，提高幼儿教育质量；根据儿童、育儿相关三项法律，保证高质量的幼儿教育和保育工作。

(六) 推进特殊教育

具体举措：顺利实现就学及创造适合特殊困难学生的环境；支援智力发育困难的学生；强化特殊学校的专业性；加强海外归国学生及外国人学生的教育。

(七) 确立各学校阶段持续循环的检查，寻求改善的循环系统。

具体举措：通过持续不断的调查研究，把握学力状况，寻求改善。

(八) 确立学生为学习主体的大学教育

具体举措：确立改革的良性循环，创造学习的环境；活用专业职员，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加强对学习成果的研究和开发；探讨“将学士课程教育作为项目”；改善研究生院教育；进一步探讨短期大学的作用、机能。

（九）保证大学教育质量

具体举措：建立保证大学教育质量的综合体系；加强大学信息的积极发布；改善大学评价；按领域保证质量；强化国际化的高等教育质量体系；提高专门学校的质量。

（十）构筑灵活的教育系统

具体举措：建立适合学生成长阶段的灵活的教育系统；加强高中与大学的教育衔接。

（十一）推进应对现代社会课题的学习

具体举措：推进应对现代社会问题的学习；推进丰富多样的体验活动和读书活动。

（十二）保证学习质量，促进学习成果的评价和活用。

具体举措：保证提供多样化的学习机会及其质量；评价所学知识和技能并且活用评价结果；活用 ICT，保证学习质量。

（十三）充实职业生涯教育、职业教育，加强学校与社会的衔接，通过产学官合作培养核心专业人才，强化高级职业人才的培养。

具体举措：推进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推动学校进行跨学科的职业教育；推进各学习阶段的职业教育；持续支援社会；加强社会人再学习的机会。

（十四）提供发挥才能培养个性的多样化学习机会

具体举措：培养数理人才；培养体育、文化艺术人才。

（十五）强化研究生院的机能，促进卓越基础研究基地的建设，增强研究生院的研究能力。

具体举措：培养优秀独创性的研究者；强化大学的研究能力；推动旨在创新的产学官合作。

（十六）通过强化外语教育、双向国际交流、大学国际化等，强化国际化人才的培养。

具体举措：强化英语等外语教育；促进高中生、大学生的国际交流；支援高中、大学的国际化。

（十七）援助学生、家庭，减轻教育费用负担。

具体举措：减轻幼儿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大学、专门学校教育费用负担；支援东日本大地震中受灾学生。

（十八）援助学习生活有困难者并提供学习机会

具体举措：支援经济和地理条件不利的学生；防止“贫困连锁”，进行多样化学习支援；对东日本大地震中受灾学生提供学习支援。

（十九）加强教育环境建设及与安全相关的教育，确保学生的安全、放心

具体举措：建设安全、放心的学校设施；推进学校安全。

(二十) 推进关系融洽、充满活力的共同体建设，形成良好的学习环境和 合作体制

具体举措：社会全体对学生进行学习支援；推进与地方相融合的学校建设；建立地方学习中心，促进地方共同体形成；强化地方促进再学习的职能。

(二十一) 推进基于社区中心（“COC”：Center of Community）构想的高等 教育机构建设

具体举措：支援推进 COC 构想的高等教育机构。

(二十二) 创造和谐的社会关系，支援家庭教育。

具体举措：通过地方共同体，支援家庭教育；推进从小到大的生活习惯的养成。

(二十三) 重视有区域特色的学校运营、地方教育行政改革

具体举措：确立以地方为主体的具有创意的教育行政体系。

(二十四) 建立缜密高质的教职员指导体制

具体举措：根据年级、规模适当分配指导教师。

(二十五) 高质量的教学环境的建设

具体举措：配备高质的学校设施；充实教材、教辅等教育条件。

(二十六) 强化大学的管理功能

具体举措：发挥校长领导能力，确立校长指导和决定的组织运营模式；通过基础经费的合理分配，强化大学管理功能；各大学从大学全局出发，进行学校内部资源再分配。

(二十七) 明确大学的特色，依此强化特色。

具体举措：推进和强化国立大学职能和机制的改革；促进和支援私立大学的教育研究活动；跨越国公立大学的界限进行大学之间的合作。

(二十八) 强化大学财政基础及进行有特色的设施建设

具体举措：确立大学的财政基础及张弛有度的资金分配；进行有个性和特色的设施建设。

(二十九) 振兴私立学校

具体举措：确立财政基础及张弛有度的资金分配；促进资金来源的多元化；强化学校法人的经营。

(三十) 强化社会教育体制的推进

具体举措：社会教育行政部门携手相关部门、大学、地方团体、企业等，有助于社会问题的解决，支援先进的地方公共团体，重构社会教育行政；重新审视

负责地方人才发掘工作的社会教育主事的素质和能力；构建支援地方教育人才的人才认证制度；加强社会教育机构自我评价和信息公开，提高运营质量。

北京师范大学 张其炜

集美大学 张秀红

资料来源：日本文部科学省网站

责任编辑 商发明 邹敏